

用人单位	宝天高科（广东）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骏成路 12 号				
单位联系人	陈剑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宝天高科（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骏成路 12 号，于 2006 年开始投产，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专业生产 PVC 发泡板（硬质聚氯乙烯低发泡材料）的企业。该公司占地 61441 m<sup>2</sup>，主厂房面积为 40824 m<sup>2</sup>，该公司现有职工 89 人，现年产硬质聚氯乙烯低发泡板材 13000 吨、硬质聚氯乙烯低发泡型材 2500 吨。</p> <p>该公司在建设初期建设有破碎房，主要进行边角料的破碎加工处理，后因发生 2 例职业病，分别诊断为职业性煤工尘肺病贰期和职业性急性轻度三甲基氯化锡中毒，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取消破碎房以及破碎工序，将回收料破碎工序发外加工处理。同时，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变更原辅料，停止使用有机锡材料。</p> <p>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及对边角料破碎回收并重新利用的需求，故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重新利用原有的破碎房，并重新更换了生产设备进行边角料破碎回收处理。</p>				
现场调查人员	丁伦、陈金铨	调查时间	2021.3.29	陪同人	陈剑
检测人员	丁伦、舒程兵	检测时间	2021.3.31-4.2	陪同人	陈剑
<p>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聚氯乙烯粉尘、噪声。</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该公司各岗位的生产性粉尘、噪声的检测结果均低于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p> <p>建议：1) 建议该公司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该公司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完善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职业健康检查；</p> <p>2) 建议该公司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的要求，将公告栏设置在厂区显眼的位置，同时在职业卫生公告栏上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应急救援措施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3) 建议该公司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建立各类职业卫生档案，各类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p> <p>4) 建议该公司每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将检测在职业卫生公告栏上张贴公告；</p> <p>5) 粉尘防护措施</p> <p>（1）建议该公司加强碎料房地面及设备上粉尘的清扫，必要时进行洒水处理，防止二次扬尘的产生，并保存清扫记录；</p> <p>（2）建议该公司将破碎岗位旁边地面附近处所设置的局部抽排装置，直接连接在设备上，从而使运行时破碎磨粉一体机处于负压状态，减少粉尘外泄；</p> <p>（3）建议该公司将局部抽排装置下移至靠近投料口的地方，同时，增加除尘系统的风量，</p>					

从而使局部抽排装置的控制风速达到要求。

#### 6) 噪声防护措施

(1) 建议该公司制定相应的听力保护计划，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车间作业人员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保证作业人员均能够按照要求正确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2) 建议该公司对相应的碎料磨粉设备设置相应的减振、消音、隔音措施；

(3) 建议该公司对破碎房设置相应的隔音措施，从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建议该公司为后加工破碎工选配、购买  $NRR \geq 35dB(A)$  的防护耳罩、防噪耳塞。